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和工业园区领域的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俊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彭永臻'.